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家春)

本人陈家春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独立、负责、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家春先生，195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湖北中医学院中药系助教、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校科研处副处长、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同济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副院长，天然药物化学与资源评价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已退休，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 5 次；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股东大会 3 次。没有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5	5	0	0	否	3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出席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密切关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检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检查，累计现场工作达到 15 个工作日。同时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公司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六）保护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 2025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经核查，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审核，中审众环具备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意见或异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步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首次授予数量，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5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人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授予条件、调整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始终坚持独立、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积极与管理层交换意见，结合自身专业和经历为公司建言献策，在会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义务，并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运行合法合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履职效果。

独立董事：陈家春

2026 年 4 月 29 日